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8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 2 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2、会议地点:焦作市山阳建国饭店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9-1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5、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 1698 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办公室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 1698 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号公寓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办公室

电话:13782796523

传真:(0391)3560995

邮编:454000

联系人:毋晓冬

六、备查文件

1、焦作鑫安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焦作鑫安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及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谷新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郭豫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7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四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郑州市豫鹰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牛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内部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职代会选举赵国林先生、封延阳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王大玮先生、封延阳先生、赵国林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大玮先生、封延阳先生、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封延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大玮先生,男,汉族,196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河南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王大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封延阳先生,男,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编审(正高)。曾任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工业编辑室主任,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副主任。封延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赵国林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编辑(中级)。曾任文化时报社副总编辑,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赵国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6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郑州市豫鹰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董事张风雷先生因出差,委托秦海员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海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届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4 月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开展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少宇先生、王爱女士、谷新矿先生、郭豫生先生、耿相新先生、王庆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邢峥先生、曾旗先生、陈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表决情况如下:

1、经审议,同意提名刘少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同意提名王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审议,同意提名谷新矿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经审议,同意提名郭豫生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经审议,同意提名耿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经审议,同意提名王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经审议,同意提名邢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经审议,同意提名曾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经审议,同意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公司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积极应对各种困难,为挽救濒临破产的公司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贡献,对此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表示感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少宇,男,汉族,195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正高)。曾任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刘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爱,女,汉族,195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河南省周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周口市委副书记,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王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谷新矿,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河南安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谷新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豫生,男,汉族,195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副厂长、河南省外文书店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总经理,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教材出版部主任兼印制业务部主任。郭豫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耿相新,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编审(正高)。曾任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兼总编辑、党总支书记。耿相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庆国,男,汉族,1960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油墨经销分公司经理,现任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庆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邢峥,男,1949 年 7 月出生,1986 年 6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工业系统十佳优秀教育工作者。现任北京大学传统文化与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经贸委组织的全国千户大型企业领导干部工商管理培训"财务管理"的主讲教师,全国企业领导工商管理培训师资班的主讲教师,曾任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北京电机总厂工人、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分厂厂长,企管办主任等,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 北京机械干部培训中心教师、教研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财会系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雪莲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特聘教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传统文化与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邢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曾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1998 年 12 月西南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民进焦作市委副主委,焦作市政协委员。现任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煤炭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省"企业管理"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创新人才,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焦作工学院经管系任教师,1999 年 4 月-2005 年 4 月任焦作工学院经管系副主任,2005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曾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陈洁,女,1970 年 4 月出生。2002 年 7 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兼职律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证券法研究,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副主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陈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0-03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尚未达到会议上相应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特别决议案四项:

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伦纸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5 亿元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2)普通决议案一项:

5、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B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其它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3、联系电话:0536-2158011、0536-2156488

传 真:0536-2158640

邮 编:262700

联系人:范英杰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伦纸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5 亿元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				
5	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0-02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无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30,700 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续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总股本为 19,616.50 万股,注册于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像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包装平面设计。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13,148.75 万元,负债总额 167,03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37%,净资产 46,112.77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大大超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0-02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续期。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编号:临 2010-029)。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霞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00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网下配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 号文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 15.50 元,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700 万股股份尚未上市流通,网上定价发行的 2,800 万股无流通限制股份已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网下配售 70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00,000	79.26		7,000,000	100,000,000	74.07
1、网下配售	7,000,000	5.19		7,000,000		
2、IPO 前发行限售—法人	100,000,000	74.07			100,000,000	74.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	20.74	7,000,000		35,000,000	25.9325.93
三:总股本	135,000,000	100			135,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洋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42.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8.8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677 万元。以上增发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522002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2109014210000397。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9940518.78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备用金等小额资金支付,该账户日常存储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赫涛、叶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南方 股票代码:000716 公告编号:2010—05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的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收购"南方"系列附属商标保护商标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0-050 号和 051 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在下述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本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请提交相关的登记材料,由见证律师验证其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3、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4、登记地点: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证券相关信息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716	南方投票	3	A股

(3)投票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 3607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00 代表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提案(对 1~3 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收购"南方"系列附属商标保护商标的议案》	3.00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采用累计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三个议案中的一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其中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其中一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的激活效验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8 日 15:00 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投票结果.

六、其他

1、联系人:冯钰雯 陈宁

联系电话:(0771)5308015 5308090 传真:(0771)5308090

联系地址: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邮编:530022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收购"南方"系列附属商标保护商标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交由股东签字(加盖公章)的原件。